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知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上海監管局(「上海證券監管局」)最近發出《行政處罰和市場禁入事先告知書[2024]4號》(「該告知書」)，據此，上海證券監管局擬對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實發展」)，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748)及其董事(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唐鈞先生(「唐先生」)等人)作出行政處罰。唐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擔任上實發展之董事兼總裁。上實發展及本公司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同系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

根據該告知書，上海證券監管局認為上實發展及其董事涉嫌違反中證監之相關證券法律，理由如下(當中包括)：(i)未有及時披露上實發展之一份重大合同；及(ii)在上實發展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存在虛假記載，當中包括虛增收入和溢利。根據該告知書，上海證券監管局擬對上實發展及其有關董事作出警告並罰款，當中包括對唐先生作出警告並罰款人民幣2,100,000元(「暫定處罰」)。根據該告知

書，上實發展及包括唐先生在內之董事對暫定處罰享有陳述申辯和要求聽證的權利。

為免生疑問，盡董事會所知及所信，該告知書僅牽涉上實發展，除上文所述之唐先生外，並無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本公司正在評估上述事宜是否可能會影響唐先生是否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一職，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評估結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唐鈞先生及樓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博士及李家暉先生，*M.H.*。